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錦秀

電話：04-37061360

電子信箱：e-a30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 (A09030000E\_113011200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1200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10點附表勘  
誤表1份，轉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10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